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4

第11期 (总第1039期)

## 目 录

### 【省政府令】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18 号) ..... (3)
- 浙江省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19 号) ..... (3)
- 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0 号) ..... (7)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20 号) ..... (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21 号) ..... (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省政府直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4]22 号) ..... (20)

### 【收发文目录】

- 2014 年 2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22)
- 2014 年 2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的决定

###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 第 31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省 长 李 强

2014 年 2 月 13 日

省人民政府决定:

《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浙江省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办法

###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 第 319 号

《浙江省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李 强

2014 年 2 月 13 日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平贸易秩序,增强企业抵御国际市场风险的能力,鼓励企业维护自身正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企业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活动包括预警、协调、应诉、评估等。

**第三条** 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应当遵循防范在先、积极应对、权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建立健全应对工作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职责提供下列协助:

(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为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提供必要财政支持;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为出口产品反倾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三)外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为赴境外处理出口产品反倾销突发案件的任务审核(审批)和证件办理提供便利并开通绿色通道。

各级海关依法向商务部门提供与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有关的统计信息、咨询服务等。

**第六条** 有关行业组织(包括被省商务部门确定为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的行业组织和未确定为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的行业组织,下同)应当发挥自律和协调作用,收集、核实、报送有关信息,组织、协助企业开展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

**第七条** 有关企业应当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完善企业会计制度,规范出口行为;及时向有关行业组织报送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的信息,配合商务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的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并履行应诉主体义务。

**第八条** 鼓励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组织为出口产品反倾销工作提供专业服务。中介组织参与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委托人之间的约定,维护委托人利益。

**第九条** 商务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出口产品反倾销宣传和培训,帮助企业提高应对意识和能力。

企业应当完善内部培训制度,提高自身应对意识和能力。

**第十条** 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境外投资等方式避免出口产品反倾销或者减少反倾销措施造成的损害。

**第十一条** 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的行业组织(以下简称预警点行业组织)负责收集涉及本行业出口产品的反倾销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

鼓励非预警点行业组织开展预警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

**第十二条** 企业获知预警信息的,自获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行业组织;情况紧急的,可以直接报送所在地商务部门。

预警点行业组织获知预警信息的,自获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送所在地商务部门、通知有关企业,并提出应对建议。

商务部门获知预警信息的,自获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行业组织和企业,并提供应对指导意见。

**第十三条** 省商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应当组织召开预警通报会;认为应诉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协调的,应当组织召开应诉协调会。预警通报会或者应诉协调会可以由省商务部门委托设区的市、县(市、区)商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组织召开。

**第十四条** 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立案后,由涉案产品所在行业的预警点行业组织承担组织应对职责;涉案产品所在行业无预警点行业组织或者省商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省商务部门应当协调确定相关行业组织承担组织应对职责。

预警点行业组织或者经省商务部门协调确定承担组织应对职责的行业组织,应当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一)组织、督促涉案企业参与应诉;

(二)指导涉案企业配合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的调查;

(三)组织、协助涉案企业开展磋商、谈判等工作;

(四)涉案企业包括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的,与国家或者相关地方的有关行业组织进行沟通、协作。

**第十五条** 有关行业组织在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应诉过程中组织无损害抗辩的,其在聘请律师、制定应诉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参与无损害抗辩的企业的意见。

国家有关行业组织在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应诉过程中组织无损害抗辩的,商务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负责协助。

**第十六条** 涉案企业或者有关行业组织决定应诉的,应当自应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决定应诉的信息报送所在地商务部门,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报送省商务部门。

被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选为强制应诉的企业决定不应诉的,企业应当自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公布强制应诉企业名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商务部门说明不应诉的理由。

**第十七条** 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业组织或者应诉企业

应当及时告知商务部门,并提出应对意见或者建议:

- (一)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实施歧视性政策或者调查方式的;
- (二)应诉企业之间存在分歧,相关行业组织协调存在困难,可能影响应诉结果的。

**第十八条** 应诉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排斥其他涉案企业应诉;
- (二)诋毁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损害其他应诉企业利益;
- (三)采取其他可能对应诉秩序或者行业整体应诉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有关行业组织或者应诉企业在应诉过程中需要非应诉企业提供有关材料的,应当与非应诉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并合理使用取得的材料。

**第二十条** 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或者进口国(地区)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利害关系方发起复审,应诉企业决定参加复审的,相关行业组织予以协助。

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或者进口国(地区)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利害关系方未发起复审,但相关行业组织认为出口产品反倾销措施对本行业有不利影响的,由相关行业组织协调应诉企业发起复审。

商务部门认为出口产品反倾销措施对本行政区域相关行业有不利影响的,应当建议应诉企业或者相关行业组织发起或者参加复审;应诉企业或者相关行业组织拒绝发起或者参加复审的,应当向商务部门说明拒绝的理由。

**第二十一条** 涉案企业或者有关行业组织认为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需要国家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的,经由所在地商务部门向省商务部门提出申请。

省商务部门认为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需要国家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的,应当向国家商务部门提出开展多(双)边交涉等应对措施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涉案企业或者有关行业组织认为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涉及的事项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需要提交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裁定的,经由所在地商务部门向省商务部门提出申请。

省商务部门认为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涉及的事项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需要提交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裁定的,应当向国家商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预警点行业组织负责建立本行业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档案,按年度对涉及本行业的出口产品反倾销措施进行行业影响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所在地商务部门,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报送省商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参与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的有关部门(机构)、行业组织、中介

组织和企业,应当对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的应对策略和应诉方案核心内容等重要信息以及应对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二十五条** 应诉企业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关行业组织、中介组织和企业泄露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的应对策略和应诉方案核心内容等重要信息的,由商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关行业组织、中介组织和企业泄露应对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商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获知预警信息后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通知有关行业组织和企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泄露应对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三)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在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立案前获知的涉及出口产品反倾销的信息,以及在立案后对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0 号

《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李 强

2014 年 2 月 14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林木采伐管理,有效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林木采伐(包括采挖,下同)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落实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将年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体系。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年森林采伐限额和开展相应的森林资源一、二类调查所需的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下同)应当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依法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的责任,做好林木采伐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木采伐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铁路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林木采伐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年森林采伐限额五年编制一次。年森林采伐限额的编制应当遵循森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程,并按照以下规定编制:

(一)国有林由经营单位负责编制;

(二)集体林和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及县、乡道公路的护路林由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

(三)城镇林木以及国、省道公路和铁路的护路林,分别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铁路部门负责编制。

各单位编制的年森林采伐限额,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铁路部门报送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平衡,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第六条** 经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由省人民政府分解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铁路部门。

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各乡镇(街道)的森林蓄积量和各林种蓄积量分解年森林采伐限额;对已制定森林经营方案的,依据森林经营方案确定的合理采伐量,分解年森林采伐限额到森林经营者。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单列一部分年森林采伐限额用于因征收征用占用林地、自然灾害以及依法查处的森林案件中造成的林木损耗。

**第七条** 林木采伐类型包括主伐、抚育采伐、更新采伐和其他采伐。主伐分为择伐、皆伐和渐伐三种方式。

主伐中的择伐强度不得大于伐前林分蓄积量的 40% ;一次皆伐面积应当控制在 5 公顷以内,林地坡度在 35 度以下的林分可以扩大到 20 公顷,一个自然年度内相连地块的皆伐面积应当合并计算。

抚育采伐强度不得大于伐前林分蓄积量的 40% ,伐后林分郁闭度不得小于 0.5 ,但清理自然灾害受损林木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八条** 用材林的主伐年龄,由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林木生长、成熟情况和当地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公益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具体采伐方式和强度按照公益林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严格控制采伐天然阔叶林。确需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采伐的,采伐强度不得大于伐前林分蓄积量的 15% ,但征收征用占用林地、建设护林防火设施、开设防火隔离带需要采伐林木以及清理自然灾害受损林木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条** 需要对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采伐的,由所在地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依法保护珍贵树木。因自然灾害毁坏或者已枯死需要清理采伐,以及特殊情形需要迁移、采伐珍贵树木的,由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城市珍贵树木的迁移和枯死处理按照城市绿化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

利用珍贵树木的种子人工营造的林木按照一般林木采伐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禁止在下列林地内采挖林木:

- (一)土壤砾石含量大或者容易引起泥石流的;
- (二)坡度大于 35 度的;
- (三)土层瘠薄、采挖后植被难以恢复的;
- (四)省级以上公益林;
- (五)灌木林。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采伐林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城镇林木以及国、省道公路和铁路的护路林的,向相应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铁路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林木采伐许可的具体程序、方式和批准权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表;
- (二)申请单位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三)林木权属证书等有关权属证明材料;
- (四)采伐国有林、公益林、天然阔叶林,以及采伐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应当提交相应的采伐作业设计文件;
- (五)采伐集体林或者个人所有的林木的,应当提交采伐目的、地点、树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材料。

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表式样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四条** 发证机关应当实行林木采伐公示制度,对林木采伐申请、许可等情况进行公示。采伐国有林的,需在国有林经营单位所在地进行公示;采伐集体林或者个人所有的林木的,需在林木所在地行政村或自然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

**第十五条** 发证机关应当在年森林采伐限额内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发证机关应当在受理林木采伐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决定。对符合发证条件的,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除国有林、天然阔叶林、省级以上公益林外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征收征用占用林地需要采伐林木的,发证机关在用地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后,方可核发相应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十六条** 国有林经营单位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的,按小班(或地块)发证;因同一建设工程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需要采伐林木的,可跨小班(或地块)发证。

个人采伐林木实行一户一证。

**第十七条** 林木采伐单位和个人应当与发证机关或者受委托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乡(镇)人民政府订立采伐迹地造林更新协议,并按照协议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实施皆伐作业的,林木采伐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定的采伐面积更新造林。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健全林木采伐许可管理制度,建立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台账,统计分析年森林采伐限额的执行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铁路部门应当加强对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管理,依法对林木采伐实施指导和监督,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年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统计分析的有关数据资料。

**第十九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 (一)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
- (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采挖苗圃地苗木;
- (三)竹子的抚育采伐;
- (四)采伐胸径 5 厘米以下薪炭林的林木;
- (五)采伐经济林、用材林内的胸径 5 厘米以下非目的树种;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 (一)超出年森林采伐限额的;
- (二)防护林、特种用途林进行非抚育或非更新性质采伐的,或者采伐封山育林的林木的;
- (三)上一年度采伐林木后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 (四)征收征用占用林地需要采伐林木,但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
- (五)山林权属不清或者权属有争议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林木采伐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实施边采伐、边检尺。实际采伐数量与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定数量有误差的,超出部分不得大于核定数量的 10%,并在当地本年度或者下一年度森林采伐限额中抵扣。

皆伐以面积控制为主。采伐的林木虽未达到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定的蓄积量,但已达到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四至范围面积的,采伐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终止采伐。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四至范围内,已采伐的林木蓄积量超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定蓄积量的,采伐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林木采伐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发证机关提出追加采伐蓄积量的书面申请;发证机关经审查核实,对其超出原定蓄积量 25% (包括前款规定的 10%

的误差)以内的部分可予以追加,变更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蓄积量,但应当在当地本年度或者下一年度森林采伐限额中抵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林木采伐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林木采伐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对受委托核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内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无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蓄积量、树种、方式、范围、面积、时间等盗伐和滥伐林木的,应当依法查处,不得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运输采伐的木材或者采挖的树木出县(市、区)的,应当依法办理木材运输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该林木采伐许可证,对当事人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已伐林木的,按照无证采伐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林木采伐单位和个人实际采伐蓄积量超出部分大于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定蓄积量 10% 的,以及按面积实施皆伐的实际采伐蓄积量超出部分在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定蓄积量的 25% 以内,但未在林木采伐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追加采伐蓄积量的,均按照滥伐林木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木材运输证或者违反木材运输证规定运输采挖的树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铁路部门、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
- (二)对林木采伐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 (三)监督检查不力,造成本行政区域内滥伐林木情况严重的;
-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还应当追究有关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珍贵树木,是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确定的具有重大历史纪念意义、科学研究价值或者年代久远的古树名木,以及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和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树木。

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是指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省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内的全部大陆海岸基干林带和岛屿海岸基干林带。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2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7 日

### 浙江省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工作,发挥省劳动模范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模范带头作用,激励广大职工发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的进程中建功立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浙江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政府应加强省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的领导。省劳动模范应发扬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与时

俱进,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充分发挥先进模范作用。

**第三条** 省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由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负责。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省劳动模范和省模范集体的评选和管理工作,以及按规定享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人员的管理工作。授予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956年至1964年期间获得省先进生产(工作)者荣誉称号人员的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评选表彰

**第五条** 省劳动模范评选范围:在我省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中国籍工人、农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他劳动者。

省模范集体评选范围:在各行各业的基层单位中作出特别贡献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社区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社会组织。

**第六条** 省劳动模范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

(二)爱岗敬业、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服务人民、奉献社会,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

(三)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第七条** 省模范集体的基本条件:

(一)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组织健全,领导班子团结有力;

(二)科技进步,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节能减排,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健全;

(三)尊重劳动,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经济、社会效益居本地区或本行业领先水平。

**第八条** 违反保护耕地、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等基本国策的,实行一票否决。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和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和工会经费,未签订集体合同,有行贿受贿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规定期间内不参加评选。

**第九条** 省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事业和基层第一线劳动者,兼顾各行各业。党政机关(含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的推荐从严控制。

**第十条** 省劳动模范是时代精神的体现者,每次评选应根据不同时期的特点制订具有时代特色的具体评选条件。

**第十一条** 省劳动模范和省模范集体每五年评选一次。对成绩特别显著、贡献特别突出、影响特别重大的先进人物和集体,经省政府决定,可即时授予省劳动模范或省模范集体称号。

**第十二条** 省劳动模范和省模范集体推荐评选,要坚持评选条件,严格评选程序,并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基层推荐。被推荐的省劳动模范须由所在单位群众民主推荐产生。履行职代会或职工大会(村民代表大会、社区委员会)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推荐上报。

1. 推荐的企事业单位和企业负责人须按隶属关系经过县(市、区)以上工商、税务(国税、地税)、人力社保、安监、环保、人口计生等部门签署意见,同时征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和法院、检察院意见。国有企业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要经国资监管机构同意,并报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签署意见。非公有制企业出资人要征得当地县级以上新经济与新社会管理组织工作委员会同意。

2. 推荐人选是党政机关(含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纪检、监察、组织人事、人口计生、审计等部门同意。

(二)初审把关。在基层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各市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劳动竞赛委员会)对推荐人进行初审,省各产业系统所属单位的推荐人由主管部门党委、行政和产业工会初审。初审合格后,由各市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和省产业工会汇总上报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核。

(三)推荐考察。推荐名单经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并组织考察,征求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意见,提交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被推荐对象要在所在单位、市级主流媒体、省级主流媒体进行不少于七天的公示。

(四) 审议批准。经公示如无异议,推荐名单报省政府和命名表彰部门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省劳动模范和省模范集体命名表彰时,由省政府颁发奖章、奖牌和荣誉证书。对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的个人,省政府同时授予“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国家有关部委办部署开展的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我省的评选推荐工作根据国家评选通知要求,由省人社厅会同有关省级主管部门负责。表彰结果由省人社厅抄送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表彰对象纳入省劳动模范管理序列。

### 第三章 奖励和待遇

**第十五条** 对省劳动模范和省模范集体的奖励,坚持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同时给予一定的政治和物质生活方面的待遇。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在政治上、生活上关心爱护省劳动模范,不断提高和改善省劳动模范的工作、生活和学习条件。

**第十六条** 省劳动模范(含享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人员)按规定享受离退休荣誉津贴、医疗补助和特殊困难补助等物质生活待遇。享受的待遇标准、所需费用、办理程序等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现行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获得两个以上同类别荣誉称号的劳动模范,按其获得的最高荣誉称号享受相应待遇,不重复享受。获得两个以上不同类别荣誉称号的劳动模范,除一次性荣誉奖励外,其他待遇不重复享受。

**第十七条** 省劳动模范参加疗(休)养和公务活动期间,按出勤对待。

**第十八条**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提高和改善劳动模范待遇的规定。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作为劳动模范的评选管理机构,由省政府领导担任主任,委员由省级相关单位领导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负责省劳动模范推荐评选工作,审核授予省劳动模范名单;

(二) 研究制订全省劳动模范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指导和协调劳动模范管理工作有关事宜;

(三)研究决定全省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省总工会领导担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具体组织开展省劳动模范推荐评选工作；

(二)筹备召开省劳动模范表彰大会；

(三)指导、协调和处理全省劳动模范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省劳动模范档案和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和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接待和处理有关省劳动模范问题的来信、来访；

(四)检查有关省劳动模范政策的落实情况，提出调整省劳动模范政策的建议方案；

(五)宣传省劳动模范先进事迹，搭建工作平台，发挥省劳动模范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模范带头作用；

(六)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受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委托，各级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作为省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承担省劳动模范的评选、管理、培养、宣传和服务职能。要建立健全评选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评选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劳动模范和享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省劳动模范因工作调动人事隶属关系变化的，应执行当地或所在单位劳动模范管理的有关规定并落实相关待遇。

**第二十三条** 建立省劳动模范重要情况报告制度。凡涉及省劳动模范工作变动、辞职、下岗、离退休、亡故或严重违法、违纪等情况，必须逐级上报至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省总工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其他省(区、市)调入我省工作的省及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经确认后，其管理关系可按规定转入我省，按我省同类、同等级别劳动模范享受相关待遇。

## 第五章 荣誉称号的撤销

**第二十五条** 省劳动模范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奖章，终止省劳动模范待遇。

(一)伪造先进事迹，骗取荣誉的；

(二)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受到行政开除处分的;
- (四)受到开除党籍或留党察看处分的;
- (五)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或有其他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六)非法离境的;
- (七)其他原因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

**第二十六条** 省劳动模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享受劳动模范待遇:

- (一)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被撤销的;
- (二)自动离职、单位除名的;
- (三)其他不适合继续享受劳动模范待遇的。

**第二十七条** 撤销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和终止享受省劳动模范待遇,依照评选审批程序,由其原推荐单位逐级上报,所在市或省产业工会向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并附相关资料,报省政府和荣誉称号授予部门审核批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市和省产业工会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报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省总工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2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14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央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建立省政府法律顾问组(以下简称法律顾问组),并按照本规则开展工作。

**第二条** 聘请 5 至 7 名法律专家担任省政府法律顾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为省政府提供法律服务。

**第三条**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具体负责法律顾问组的日常联络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法律顾问组组长由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兼任,副组长由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兼任。

**第四条** 法律顾问由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在省内知名法律专家中推荐,报省政府批准后由政府聘任。

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
- (二)从事行政法、经济法、民商法等领域的教学、研究和法律服务工作,具有教授、研究员等高级职称和法律职业资格;
- (三)熟悉省情、民情、社情,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 (四)热心服务于社会公共事务,有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第五条** 法律顾问每届聘期三年,期满可以续聘,但连续聘任不超过两届。

**第六条** 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为省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二)参与省政府立法项目的研究、论证和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 (三)参与省政府重大行政复议案件、疑难信访案件的研究讨论;
- (四)协助省政府处理重大涉法事件,起草有关法律文书或法律意见书;
- (五)受省政府委托,参加重大项目的谈判、合同和协议的签订等工作;
- (六)对涉及我省的社会公共事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 (七)办理省政府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七条** 法律顾问可以应邀列席或参加省政府有关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同意,可以查阅有关政府文件和资料。经授权,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或取证时,有关部门或单

位应当给予协助、配合。

有关部门或单位对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第八条** 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诚信、正直、恪尽职守,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省政府工作秘密;

(二)不得同时接受他人委托,办理与省政府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

(三)不得在个人名片上印有“省政府法律顾问”的字样,不得以省政府法律顾问名义招揽或开展相关业务;

(四)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五)不得从事其他任何有损省政府利益或形象的活动;

(六)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公正,并由本人署名。

**第九条** 法律顾问认为自己与所承办的法律事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法律顾问组组长决定。

**第十条** 省政府交办或委托的法律事务,原则上由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商请具有相关专业特长的法律顾问办理,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第十一条**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定期听取法律顾问的工作意见、建议,为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要加强对全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 省政府直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4〕2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3 年是本届政府的开局之年,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围绕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着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根据省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并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省财政厅等20个单位为2013年度省政府直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其他24个单位为2013年度省政府直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良好单位。现将优秀单位名单通报如下：

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厅、省地税局、省环保厅、省卫生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机关事务局、省水利厅、省体育局、省商务厅。

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希望各单位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真抓实干，为实现我省全面深化改革良好开局、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省政府直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18日

附件

## 省政府直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单位名单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人口计生委、省审计厅、省外办、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省体育局、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统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省粮食局、省机关事务局、省侨办、省人防办、省金融办、省经合办、省供销社、省残联、省农信联社（鉴于省卫生厅、省人口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局、省广电局等4家单位机构调整在2013年底，故对其分别进行了考核）。

## 2014 年 2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国发〔2014〕3 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
- 国发〔2014〕5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 国发〔2014〕6 号 国务院批转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 国发〔2014〕7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 国发〔2014〕8 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 国办发〔2014〕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
- 国办发〔2014〕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

## 2014 年 2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浙政发〔2014〕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4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浙政发〔2014〕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浙江慈善奖的通报
- 浙政办发〔2014〕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4〕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实施意见
- 浙政办发〔2014〕1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 浙政办发〔2014〕1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 2014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4〕1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4〕1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
- 浙政办发〔2014〕1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 2013 年度全省扩大有效投资优秀单位的通报

- 浙政办发〔2014〕1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 浙政办发〔2014〕1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关于评选表彰浙江省劳动模范和浙江省模范集体方案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4〕1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浙江省第一届“河姆渡杯”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 浙政办发〔2014〕1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淳安县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4〕2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4〕2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4〕2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省政府直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11 期(总第 1039 期)  
4 月 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